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蔡秉豪

相　對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十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568號

（續上頁）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0月1日	2,000,000元	111年3月14日	111年3月14日	CH569324	
002	111年2月17日	3,000,000元	111年3月19日	111年3月19日	CH388570	
003	111年1月5日	4,156,800元	111年3月28日	111年3月28日	CH569350	
004	110年11月5日	3,250,000元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8日	CH569333	
005	111年1月14日	3,405,000元	111年4月11日	111年4月11日	CH388553	
006	110年12月16日	5,400,000元	111年4月14日	111年4月14日	CH569347	
007	111年1月6日	2,401,000元	111年4月15日	111年4月15日	CH388551	
008	110年12月7日	2,001,200元	111年4月20日	111年4月20日	CH569344	
009	110年11月5日	1,826,000元	111年4月21日	111年4月21日	CH569334	
010	110年11月29日	3,935,520元	111年5月2日	111年5月2日	CH569342	
011	111年1月21日	4,152,000元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4日	CH388556	
012	110年11月18日	979,900元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4日	CH569338	
013	111年2月15日	3,195,000元	111年5月5日	111年5月5日	CH388565	
014	111年2月9日	2,664,000元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CH388560	
015	111年2月24日	1,595,000元	111年5月16日	111年5月16日	CH220389	
016	111年2月17日	3,000,000元	111年5月19日	111年5月19日	CH388568	
017	110年11月10日	3,182,100元	111年5月20日	111年5月20日	CH569336	
018	110年12月30日	5,859,000元	111年5月23日	111年5月23日	CH569348	
019	111年2月7日	8,000,000元	111年6月9日	111年6月9日	CH388558	
020	111年1月20日	1,816,000元	111年6月10日	111年6月10日	CH388555	
021	111年2月9日	4,513,000元	111年7月8日	111年7月8日	CH388559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